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89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06860\_05170201590\_print、10D006860\_1\_05170201590、

10D006860\_2\_05170201590、10D006860\_3\_05170201590

(376550000A\_110008908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89086\_ATTACH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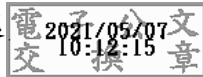
pdf、376550000A\_1100089086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08908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07



1100001774